

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辦理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預計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及本土實證基礎之參考，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 三、另本署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刻正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有關修正草案，將限於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刑事責任，用以節制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因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本署並將持續與同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輔導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1)

盧委員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輔導作為」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二、復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及性教育等課程。爰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本部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相關作為如次：

(一)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1. 高中教育階段：本部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家政、健康與護理等領域列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以協助學生認識性別多元化，尊重與接納不同的性取向。
2. 國民中小學階段：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性別平等教育即列入「重大議題」，並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本部並建議學校善用彈性學習節數，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設置為學校特色課程，自行發展以學校為本、在地化的整體課程、教材與教學活動。

(二) 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1. 為期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健全運作，本部於「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請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國民中小學據

以辦理，並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及考核機制。

2. 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為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倘學生經學校評估有專業諮商或資源轉介之需求，得依學校三級輔導體制流程轉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協助，以使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專業合作，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2)

有關陳委員淑慧針對大學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在各校間流動率過高而影響學生受教權，渠等勞動權益具體保障如何建立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故兼任教師尚非教師法之適用對象，先予敘明。
- 二、大學係依大學法第 20 條等規定，自訂審議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
- 三、又查兼任教師之薪資標準係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彈性，本部業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放寬各校得以自籌經費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含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標準，並以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釋，再次提醒各校前揭放寬規範，得依兼任教師教研特性及貢獻，自訂鐘點費支給基準。
- 四、另有關兼任教師之授課義務係依聘約規定，並無研究或服務義務，此與專任教師尚不相同，惟兼任教師仍得申請擔任國科會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並得申請校內研究經費及民間研究補助等相關資源。各校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渠等納入勞保、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或離職儲金。
- 五、綜上，有關兼任教師現行聘任程序、薪資標準、研究資源、保險退撫等權益事項，各大學校院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1)

蔡委員煌瑯就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升格收回委辦辰新托兒所及托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興建案，由該校於 87 年間向教育部申請興建示範教學中心，除一、二樓於 93 年間由委外經營托兒所使用，三、四、五樓由幼保系及運保系共同使用，因應